

《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8-2030 年）》草案公示

公示说明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8-2030 年）》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规划红线，东至中科炼化项目用地边界线，西至文参村，南至疏港公路，北至东头山岛，规划面积 35 平方公里。

二、发展定位

以中科炼化一体化和巴斯夫一体化基地为双龙头，以大炼油、大乙烯和大芳烃为依托，向中下游产业延伸，发展构建乙烯下游加工、丙烯下游加工、碳四下游加工、碳五下游加工，芳烃下游加工、精细化工产业链，打造石化产业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完整的现代石化产业循环经济体系，并与珠三角钢铁、汽车、建材、造纸、纺织等相关产业衔接，形成“油头-化身-精尾”的一体化产业体系。将石化产业园打造成为世界级高端石化产业基地，成为效益显著、集群发展、高端特色、开放先进的世界领先的创新型智慧化工园区，成为广东石化产业高端发展的龙头及核心发展区，未来成为世界级石化产业标杆型基地。

三、产业布局

根据石化产业发展要求，制定了“一轴四带五组团”总体空间规划。以石化产业园海岸线走向为主要轴向对各功能区进行空间布局，最大化利用产业园海岸线资源。根据实际情况、产业规划、化工产业发展规律，在符合安全布局的条件下采用“近期集中、中期延展、远期外围、渐进开发”的布置原则，将园区地块进行划分和项目布置，大致分为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区、中科项目配套产业区、中下游石化生产/港口物流区、烯烃原材料及配套生产区、精细化工及新材料生产区、东头山岛综合产业区等几个分区。

四、发展目标

到 2030 年形成以 2500 万吨级炼油、350 万吨级乙烯、200 万吨级芳烃，下游配套特色化高端化精细化学品和以需求为导向的终端产品，各种产业延伸度高、产业间关联性强的现代石化产业及深加工体系。成为国际知名的石化产业新兴聚集区和中国化工产业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新型示范区。

本规划方案的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共 30 天；公示地点为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42 号泰华大厦一楼，东海岛中线公路中一号东海大厦一楼，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69 号市发改局一楼；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www.zetdz.gov.cn/>。如对本规划方案有意见或建议，请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前反馈，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9-3391922、13802825857、13828281076

电邮：kfq2206@163.com

邮寄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42 号泰华大厦经开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
联系人：杨先生、陈小姐

总体规划布局图

